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9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陳譽馨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 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 
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 
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室股長謝秀玲 電臺臺長陳慈銘  
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研究員張君潔  
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符芳碩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感謝本局所有同仁同心協力，讓臺北燈節活動順利平安落幕。惟後續收尾工作，請發展科仍需持續努力以圓滿完成，並儘速召開檢討會議。
- (二)局策略地圖新增開創熊讚授權新藍海的策略目標，其 KPI 年度授權金請行銷科設定適當之目標。另來臺北旅客人次成長率一項 KPI，計算公式仍依上年度維持不變。
- (三)財政局執行 107 歲入預算執行考核，本局與電台都已經連續兩年超出 120%，請各科室及電台編列明年度歲入預算時應核實編列。另本局今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，請各科室仍須注意掌控進度。
- (四)行銷科大型活動指標案列管至 3 月底。
- (五)未來有關熊讚設計圖稿衍生使用的案件，必需將審核與修改時程納入工作期程。另熊讚肖像授權機制請於 2 個月內完成，機制完成後提報市政會議，各局處運用熊讚肖像設計圖稿或製作宣傳品，務必讓觀傳局審核。
- (六)大型活動行動播音室規劃設置，請電台與各活動承辦業務科共同合作。
- (七)燈節已經結束，各科室年度計畫請趕緊回歸正常軌道，相關列管事項與年度計畫進度，請安排時間向局本部督導長官報告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